

# 采购文件

## 一、采购书

1. 项目名称：特殊营养制剂类招标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详见报价清单
3. 采购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行政库房
5. 货款结算方式：  
采取消耗后结算方式进行票据结算。按月挂账，账期以甲方规定期限为准。
6. 报价时间：2024-10-11 至 2024-10-17
7.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文件（活页装订，编制页码，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联系人：陈静 13907280772  
雷晓琴 15872685812

## 二、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表 见附件 1
2. 符合性评审文件
  - 2.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2.1.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3 参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参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关键项评审文件

- 3.1 产品品牌代理或经销委托授权书（代理或授权不超过三级）；
- 3.2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技术参数清单（产品说明书或包装盒图片，要求图片清晰，基本信息、配料表、营养成分表齐全）；
- 3.3 近3年业绩证明（3家）；
- 3.4 开标现场请提交各品牌样品1-2个；
- 3.5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三、项目采购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1.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
- 1.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质量要求：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2. 技术要求

- 2.1 投标产品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要求；
- 2.3 中标人应有相应的供货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 2.3 中标人对招标人由于产品引发的医疗投诉（或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4 本次中标价格为合同执行价格，如遇该产品在市内任何医院价格调整低于我院采购价时，应第一时间提供最新调价单并及时告知。

### **3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 3.1 质保期：在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更换，以保证科室日常工作使用；
- 3.2 中标人必须对于出现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产品质量问题、生产日期等）；

###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4.1 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中标人负责将产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及配合分发等；
- 4.3 必须提供产品清单，按清单验收产品；
- 4.4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5 其它要求**

-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报价单，统一为 EXCEL 格式，于开标前一天发送至招标办陈静。
- 5.2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 2 份，递交时纸质文件按要求密封。密封包应写有业主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3 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应当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书面报价文件为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之间的关键项不一致，且影响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报价。